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调整前“恒逸转债”转股价格：11.50元/股

调整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11.2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7月6日

暂停转股开始日期：2021年6月23日

恢复转股开始日期：2021年7月6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11.50元/股。可转债于2020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恒逸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5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3,681,645,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 = P0 - D$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11.50元/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969715元/股，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 $P1 = P0 - D = 11.50 \text{元/股} - 0.2969715 \text{元/股} = 11.20 \text{元/股}$ 。“恒逸转

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